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連三壘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事項《重組問詢函》的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一八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问询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通过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收购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杰姆”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所涉相关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次重组的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上市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有相同含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编号：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8]第 11 号）的要求，本所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4、根据《预案》，2013 年 8 月，发起股东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美杰姆，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并约定 2015 年 6 月前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期美杰姆股东两次推后出资时间，至本方案披露之时尚未完成实际出资义务，且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相关股东推迟出资及未完成出资义务的原因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出资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符合美杰姆公司章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以及预计完成出资义务的时间安排。**

根据美杰姆全体股东的说明，美杰姆设立后经营情况较好，资金充沛，根据美杰姆的经营发展特点及需要，美杰姆股东一致同意暂不向美杰姆缴纳剩余未缴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推迟实缴出资义务履行期限，美杰姆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美杰姆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7 月以货币向美杰姆实缴出资 1,000 万元经过了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恒平内验字（2013）第 0096 号《验资报告》审验，实缴出资比例及时间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按美杰姆《公司章程》规定的原注册资本缴纳计划，美杰姆股东应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前缴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缴纳货币出资 1,000 万元，美杰姆股东未按计划缴纳上述出资。美杰姆股东未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前及 2015 年 6 月 12 日前分别缴纳出资虽不符合标的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约定，但上述未按计划出资情况未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且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7 日分别作出新的决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将实缴出资期限先后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已完成工商备案，重新确定了实缴出资计划。

根据美杰姆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美杰姆股东就推迟实缴出资义务履行期限修改了公司章程，美杰姆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过美杰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未禁止股东协议变更实缴出资义务的履行期限，相关股东推迟出资，符合美杰姆最新公司章程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此外，美杰姆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美杰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美杰姆全体股东的实缴义务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了章程备案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东推迟出资符合美杰姆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约定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出资过程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美杰姆已经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将全体股东实缴义务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2) 各股东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2013 年 8 月 26 日，美杰姆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美杰姆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霍晓馨 (HELEN HUO LUO)	12,000,000	4,000,000.00	40.00
2	刘祎	7,125,000	2,370,000.50	23.75
3	刘俊君	7,125,000	2,370,000.50	23.75
4	王沈北	2,100,000	700,000.00	7.00
5	王琰	1,650,000	550,000.00	5.5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000.00</b>	<b>100.00</b>

2017 年 4 月 18 日，美杰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各股东未按照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12 月，股东刘俊君将持有的美杰姆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王琰，本次转让的 125 万股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实缴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美杰姆全体股东于 2017 年 4 月进行非等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 2017 年 12 月美杰姆股东之间转让未实缴出资对应股份。

**(3) 你公司在美杰姆股东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前收购其股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交易对方实际履行的出资义务为评估基础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交易对方实际履行的出资义务为评估基础并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参考基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

**14、(4) 美杰姆转让的部分直营中心尚需取得其少数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请你公司核查获取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并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美杰姆出具的书面说明，美杰姆于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启动与拟剥离的直营中心（以下简称“拟剥离中心”）少数股东的沟通工作，截至目前，已取得部分拟剥离中心少数股东出具的书面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其余拟剥离中心的少数股东仍在沟通中，预计于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购买草

案》前取得全部直营中心的少数股东出具的同意函；此外，美杰姆与各拟剥离中心合作关系融洽，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等同意函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美杰姆与拟剥离中心尚未出具同意函的少数股东初步沟通情况及其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导致美杰姆取得少数股东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15、根据《预案》，你公司在签署正式协议前，美杰姆需完成对 Mega 的业务及资产的收购。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5）美杰姆收购 Mega 需获得美国美吉姆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等），请你公司核查获取相关同意函或无异议函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时间，并判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美国美吉姆与 Mega Education Inc.签订的《ASSET AND MEMBERSHIP INTEREST PURCHASE AGREEMENT》及附件（EXHIBIT A-G）（以下合称“《Purchase Agreement》”）及美杰姆、Mega 提供的《告知函》，Mega 及美杰姆已按照《Purchase Agreement》的有关约定将本次交易的定价、转让资产范围、内部重组（将 Mega 相关资产转让至美杰姆或其子公司）等事项函告美国美吉姆。美国美吉姆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美杰姆收购 Mega 事项已取得美国美吉姆出具的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美杰姆已取得相关资质名称、期限、是否存在未能取得资质的情况，并全面梳理与婴幼儿早期教育及民办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及尚未实施的政策等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美杰姆开班许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是否存在导致美杰姆门店大规模停办的情形，并说明开办早教中心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门店的法律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杰姆正在进行拟剥离中心的剥离工作，计划将其持有的直营中心的公司股权（除持有的北京美奕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沈阳美吉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按照实缴出资金额转让予交易对方控制的主体。上述剥离完成后，除为满足经营特许经营业务的要求控制有前述两家未剥离的直营中心外，美杰姆将主要依托“美吉姆”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美吉姆加盟中心提供品牌授权及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

#### （1） 现行法律、法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民办教育促进法》”）于2017年9月1日生效施行，民办学校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辖权限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因此，以公司形式经营营利性婴幼儿早期教育业务或以民办非企业方式经营该等业务均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

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以下称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立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培训、非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培训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但不得开展第一款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美吉姆门店主要为婴幼儿提供欢动课、艺术课及音乐课培训，通过提供科学、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提高儿童的运动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及早期社交能力，培养其对音乐和艺术的热爱，激发儿童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帮助其构筑

健康的心智和人格，促使参培儿童茁壮、健康的成长，因此，美吉姆课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而不属于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招收幼儿园、中小学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亦未明确要求美吉姆门店就从事婴幼儿早期教育业务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批。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具体实施规定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等尚未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未明确将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纳入学前教育监管体系。

## （2）美杰姆取得资质的情况

根据美杰姆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杰姆从事商业特许经营业务，其作为特许人应当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经本所律师登陆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核查，美杰姆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进行了特许人备案，备案号为 0110500711700189。

## （3）美吉姆门店的法律地位及开办美吉姆门店所需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作为加盟中心的美吉姆门店主要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设立。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若美吉姆门店作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以公司形式设立、经营，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现有民办培训机构可以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继续办学，或选择作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进行清算并重新登记为公司形式。根据美杰姆出具的说明，如该等美吉姆门店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变更其法律地位，或变更经营主体，美杰姆将及时与相

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以使美杰姆的经营不会因美吉姆门店法律地位或经营主体的变更而受到不利影响。

(4) 截至目前不存在导致美吉姆门店大规模停办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在美吉姆早教中心所在地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美杰姆加盟中心不存在曾受到被要求停止经营业务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美杰姆出具的说明，经美杰姆自查，未发现美吉姆早教中心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曾受到可能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其停办的重大行政处罚、或曾被任何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限制经营，未发现存在对美吉姆加盟中心设立、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未发现导致美吉姆早教中心大规模停办的情形。

(5) 美杰姆及交易对方已出具的承诺

美杰姆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诺将随时保持美杰姆的直营中心并促使美杰姆的加盟中心与所在省份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积极研究有关法规，在相关省份出台具体管理办法后，及时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法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要求，办理办学许可证（如需）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工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杰姆不存在未能取得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的情况，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导致美吉姆门店大规模停办的情形。

**18、根据《预案》，早教领域门槛较低，美杰姆的课程内容、教材等很容易成为被模仿的对象，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请你公司说明美杰姆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说明美杰姆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害知识产权、其他情形所引起的法律纠纷，若存在，请补充说明相关法律纠纷的具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美杰姆出具的说明，美杰姆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采取的措

施如下：（1）美吉姆早教中心统一使用定制型电脑设备为电子教案学习工具，使用由美杰姆统一安装及管理的加密程序进行登录；未经美杰姆授权，其他非指定电脑设备不能正常浏览、投影及打印电子教案；以上措施可有效保护自身课程、教材未经授权或允许非法浏览、复制。（2）美杰姆定期对其新员工、美吉姆早教中心的全部相关人员（如中心运营总监、中心老师等）进行知识产权法律专项培训，针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法制环境、侵权责任以及美吉姆相关知识产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等内容进行培训以增加员工的法律常识，以案例的形式讲解各种侵权行为以及违法后果，增强员工的守法意识。（3）美杰姆与其部分员工签署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课程相关资料、标准操作流程、技艺风格等信息均属于美杰姆的商业秘密，美杰姆的员工在其任职期间及其离职后均应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或使用美杰姆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美杰姆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美杰姆最近三年内曾就下列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异议人	申请人	地区	申请/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商标状态	异议情况
1	美杰姆	北京快乐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0921631	美吉姆	9	口述听写机；遥控器；视频显示屏	注册	异议被驳回
2	美杰姆	菏泽百通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	23188685	美吉姆	32	无酒精果汁；饮料制作配料；啤酒；苏打水；奶茶（非奶为主）；水（饮料）；餐用矿泉水；汽水；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植物饮料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3	美杰姆	微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6282786	爱上美吉姆	35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咨询服务；销售展示架出租；广告（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饭店商业管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序号	异议人	申请人	地区	申请/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商标状态	异议情况
							理；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替他人进行商业管理；市场营销服务		
4	美杰姆	辽阳市海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3831563	美杰思	41	幼儿园；无线电文娱节目；娱乐服务；学校教育服务；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书籍出版；学校（教育）；培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5	美杰姆	微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6293230	爱上美吉姆	41	学校（教育）；寄宿学校教育服务；组织表演（演出）；玩具出租；幼儿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小册子出版；家教服务；室内水族池出租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6	美杰姆	王秀芝	中国	25824646	美吉纯	41	动物训练；辅导（培训）；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实际培训（示范）；教学；动物园服务；学校（教育）；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7	美杰姆	沈阳市兰妮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20993316	 汉斯·美吉姆	43	咖啡馆；餐厅；酒吧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假日野营住宿服务	异议中	商标局已受理异议
8	美杰姆	沈阳市兰妮教	中国	20580187	美吉姆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	异议中	商标局已

序号	异议人	申请人	地区	申请/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商品/服务	商标状态	异议情况
		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供野营场地设施；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饮水机出租；餐厅；汽车旅馆；养老院；快餐馆；餐馆		受理异议
9	美杰姆	孟凯	中国	25514035	美滋姆	43	餐馆；餐厅；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提供野营场地设施；自助餐馆；饮水机出租；茶馆；养老院；动物寄养；饭店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10	美杰姆	微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6290787	爱上美吉姆	43	活动房屋出租；餐厅；日间托儿所（看孩子）；托儿所服务；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茶馆服务；养老院；提供临时住宿；寄宿处	初审公告	提出异议中

根据美杰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商标异议情形外，美杰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害知识产权或其他情形引起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法律纠纷或诉讼。

美杰姆的主营业务是依托“美吉姆”品牌相关知识产权、课程及运营体系等内容，向美吉姆加盟中心提供品牌授权及广泛的运营支持服务，截至目前，美杰

姆已取得或拟受让取得 （第 41 类：儿童用健身及健体俱乐部；为儿童提供体育健身顾问；为儿童提供体育健身指导；为儿童提供体育教育服务；为儿童

提供日间教育中心；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 （第 41 类：为儿童提

供日间教育中心；组织竞赛（教育或娱乐）；儿童用健身及健体俱乐部；为儿童提供健身、锻炼、跳舞、娱乐及体育运动设施；为儿童提供体育健身顾问；为儿童提供体育健身指导；为儿童提供体育教育服务；为儿童特别活动及庆祝生日提

供设施) **美吉姆** (第 45 类：临时照看婴孩；社交陪伴；社交护送（陪伴）；第 43 类：日间托儿所（看孩子）；第 41 类：体育教育；体操训练；健身指导课程；提供体育设施；第 41 类：学校（教育）；教育；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培训；幼儿园；游乐园；娱乐；提供娱乐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第 28 类：轮滑鞋；电动游艺车；转马；游泳圈；游戏器具；滑梯（玩具）；积木

(玩具)；室内游戏玩具；玩具车；纸牌；体育活动用球；体操器械；) **美吉姆**  
(第 41 类：健身俱乐部；教育；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培训；提供娱乐设

施；体育教育；文娱活动；学校（教育）；游乐园；幼儿园) **美杰姆** (第 41 类：教育；培训；体育教育；学校（教育）；幼儿园) 在中国地区的商标，其已取得其在中国主营业务所需取得的主要商标。根据美杰姆的说明，上述商标异议情形不会对美杰姆的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若标的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项导致的负债、诉讼、仲裁，权利人在任何时候要求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赔偿，或向标的公司或其分、子公司追索，承诺人将向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全额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避免给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杰姆已经为保护自身课程、教材等知识产权采取了相关保障措施；除存在美杰姆提出的部分商标异议情形外，美杰姆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被他人侵害知识产权或其他情形引起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法律纠纷；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全额赔偿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事项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且美杰姆已取得其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商标，因此前述商标异议情况不会对美杰姆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1、根据《预案》，交易各方如果自《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框架协议》将自动解除。请你公司说明若交易终止是否存在费用支付及赔偿安排，结合《框架协议》的法律效力说明仅签订《框架协议》是否满足《预案》的披露条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框架协议》第 13.2 条、18.2 条及其相关约定，“自本协议（《框架协议》）成立之日起 90 日内，如各方不能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则《框架协议》自动解除，但经各方另行协商的除外”；如本次交易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及/或因未满足正式协议的签署前提条件或其他原因导致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前述期限内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均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除此之外，《框架协议》并未就交易终止约定相关费用支付及赔偿安排。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与交易对方均未就交易终止事项约定费用支付及赔偿安排。另外根据交易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除已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述。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框架协议》自签署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框架协议》前述自动解除的有关约定不影响交易合同的成立及其生效。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拟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购方”），截至《框架协议》签署之日并购方的设立尚未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故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的交易方案、交易对价、业绩承诺、业绩承诺补偿方式、超额完成的业绩奖励等核心条款作出明确约定，正式交易协议将由并购方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框架协议》的签署及其披露符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

事项的相关法律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程劲松

经办律师：\_\_\_\_\_

冯泽伟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杰

年 月 日